罪犯庄伟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91号

　　罪犯庄伟强，男，1986年1月22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8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2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庄伟强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0000元（已交清），并对总额109485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庄伟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8月8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11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8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庄伟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416号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4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884号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5年2月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152号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7年6月5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606号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9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37号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1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庄伟强于2006年1月5日在他人纠集下，伙同他人不计后果，采用持刀砍、脚踢等手段砍打被害人，放任犯罪结果的发生，致被害人1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庄伟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8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45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952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907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2000元（含本次缴纳及其他已执行判项），其中本次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830.83元，月均消费400.83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1.9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庄伟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伟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